

(格式8)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出租人 張○三 就坐落高雄市 阿蓮 區 阿蓮 段
小段 15 地號共計 1 筆耕地，與^出承租人 高○王 訂有耕地
三七五租約 阿鄉蓮 字第 1 號 1 張，於 103 年底租期屆滿。
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阿蓮 區公所申請 續訂租約 收回自耕，
特委請受託人 李○四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
受託人。 阿蓮 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
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張○三

印

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A123○○○789

電 話： 07-63○○○77

住 址： 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94 號

受 託 人： 李○四

印

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B123○○○789

電 話： 07-63○○○66

住 址： 高雄市阿蓮區忠孝路 22 號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1 日